

天津市西青区中北镇综合执法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西中北综执简决字(2025)第F-024号

相 对 人	刘	年 龄	41
你(单位)于2025年3月6日,在天津市西青区(县)阜锦道,实施运送工程废弃物车辆车体不洁行为,违反了《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本机关依据《天津市生活废弃物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之规定,责令你立即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以贰佰元罚款(¥200)。你(单位)有权陈述和申辩。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天津市西青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于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起诉。			
相对人签字:	刘	办案人签字:	王治洋
备注:			

